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96—2009

地理标志产品 卢氏鸡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ushi chicken

2009-03-30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门峡市畜牧局、卢氏县博康卢氏鸡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卢氏县畜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文忠、薛书超、索继军、高灵照、韩海军、孟朝军、肖赞奇、康相涛、徐廷生、温青智、陈碾管、赵波、苏建方、莫占民。

地理标志产品 卢氏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卢氏鸡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识、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卢氏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124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9695.2 肉与肉制品 脂肪酸测定

GB 9695.7 肉与肉制品 总脂肪含量测定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度量统计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卢氏鸡 **Lushi chicken**

在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饲养的，符合本标准的小型蛋肉兼用型本地鸡种。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卢氏鸡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河南省卢氏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亚热带与北温带过渡性气候，年均温度12.6℃左右，年最高气温39.3℃，年最低气温-13.5℃，极端温度-19.1℃和42.1℃，年均日照时数2118h。年均降水量692mm，年均相对湿度71.6%，适宜卢氏鸡的生长发育。

5.1.2 地貌

地处豫西山区，森林覆盖率62.7%，平均海拔1221m，最高2057.9m，最低海拔520m。地质构造复杂，土壤成因多样，生物适生范围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大豆为主。

5.2 饲养技术

见附录B。

5.3 外貌特征

小型蛋肉兼用型鸡,体型结实紧凑,后躯发育良好,腿较长;毛色复杂,以麻色为多,冠型以单冠居多;胫多青色。公鸡以红黑为主。

5.4 体尺体重

卢氏鸡的体尺体重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体尺体重

项 目	公 鸡			母 鸡		
	体重/g	体斜长/cm	胫长/cm	体重/g	体斜长/cm	胫长/cm
140 日龄	1 240~2 290	17~25	7~11.7	925~1 580	16~18	6.3~8.5
250 日龄	1 440~2 360	18~26	8~12.7	1 290~2 000	17~22	7~9.5
360 日龄	1 540~2 580	19~26	8~12.7	1 360~2 200	18~23	7~9.5
500 日龄	1 700~2 820	22~27	8~12.7	1 524~2 280	18~24	7~9.5

5.5 理化指标

卢氏鸡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蛋白质含量/%	21~26
氨基酸总量/%	18~22
脂肪含量/%	1.8~2.3
游离氨基酸总量/%	0.22~0.26
注:以上数据为 140 日龄卢氏鸡胸肌鲜样含量。	

5.6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

鸡肉中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

项 目	要 求
汞(Hg)/(mg/kg)	应符合 GB 16869 的规定
铅(Pb)/(mg/kg)	
砷(As)/(mg/kg)	
六六六/(mg/kg)	
滴滴涕/(mg/kg)	
敌敌畏/(mg/kg)	
四环素/(mg/kg)	
金霉素/(mg/kg)	
土霉素/(mg/kg)	
磺胺二甲嘧啶/(mg/kg)	
二氯二甲吡啶酚(克球酚)/(mg/kg)	
乙烯雌酚	

6 检验方法

6.1 外貌特征

目测检查。

6.2 体尺体重

按 NY/T 823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蛋白质

按 GB/T 5009.5 规定执行。

6.3.2 脂肪

按 GB 9695.7 的规定执行。

6.3.3 氨基酸总量

按 GB/T 5009.124 的规定执行

6.3.4 游离氨基酸总量

采集胸肌鲜样约 30 g,剔除可见脂肪和筋膜,绞碎,称取 5 g (精确到 0.000 1 g),加入去离子水 20 mL,在冰浴中用 T25 型分散器(IKR)高速匀浆 3 次(22 000 r/min,每次 10 s,间隔 10 s),然后加入 10%的碘基水杨酸 20 mL 混合均匀,于 4 ℃下静置 17 h 后,用中速滤纸过滤,滤液 pH 值用 4 mol/L 氢氧化钠调至 2.2,再用去离子水定容至 50 mL,经 0.25 μm 超滤膜滤除大分子,滤液按 GB/T 5009.124 的规定上机测定。

6.3.5 脂肪酸

按 GB 9695.2 的规定执行。

6.4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

按 GB 16869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饲养条件、同时出栏的为一批。

7.2 抽样

每一批次随机抽样 0.5%,每批抽样数不得少于 2 只。

7.3 检验类别及项目

7.3.1 出场检验

每批鸡出场前按外貌特征的要求,对出场鸡进行逐只检验,并抽样检测体尺体重,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外貌特征、体尺体重、理化指标、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首批鸡出栏前;
- b) 饲养方法有较大变更或喂养饲料配比有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场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即判为合格批或该周期型式检验合格。

7.4.2 不合格批允许逐只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再次提交出场检验。

7.4.3 理化指标中蛋白质、脂肪、氨基酸总量、游离氨基酸总量及脂肪酸不合格项允许复验,复验抽样

数量为本标准 7.2 的两倍。

7.4.4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不合格即判不合格,不得复验。

8 标志、标识、运输

8.1 标志、标识

8.1.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标志可捆贴在卢氏鸡的腿部或其他显著部位。

8.1.2 产品标识应包含产地、批次等信息。

8.2 运输

卢氏鸡应盛装在清洁并经消毒的鸡笼中。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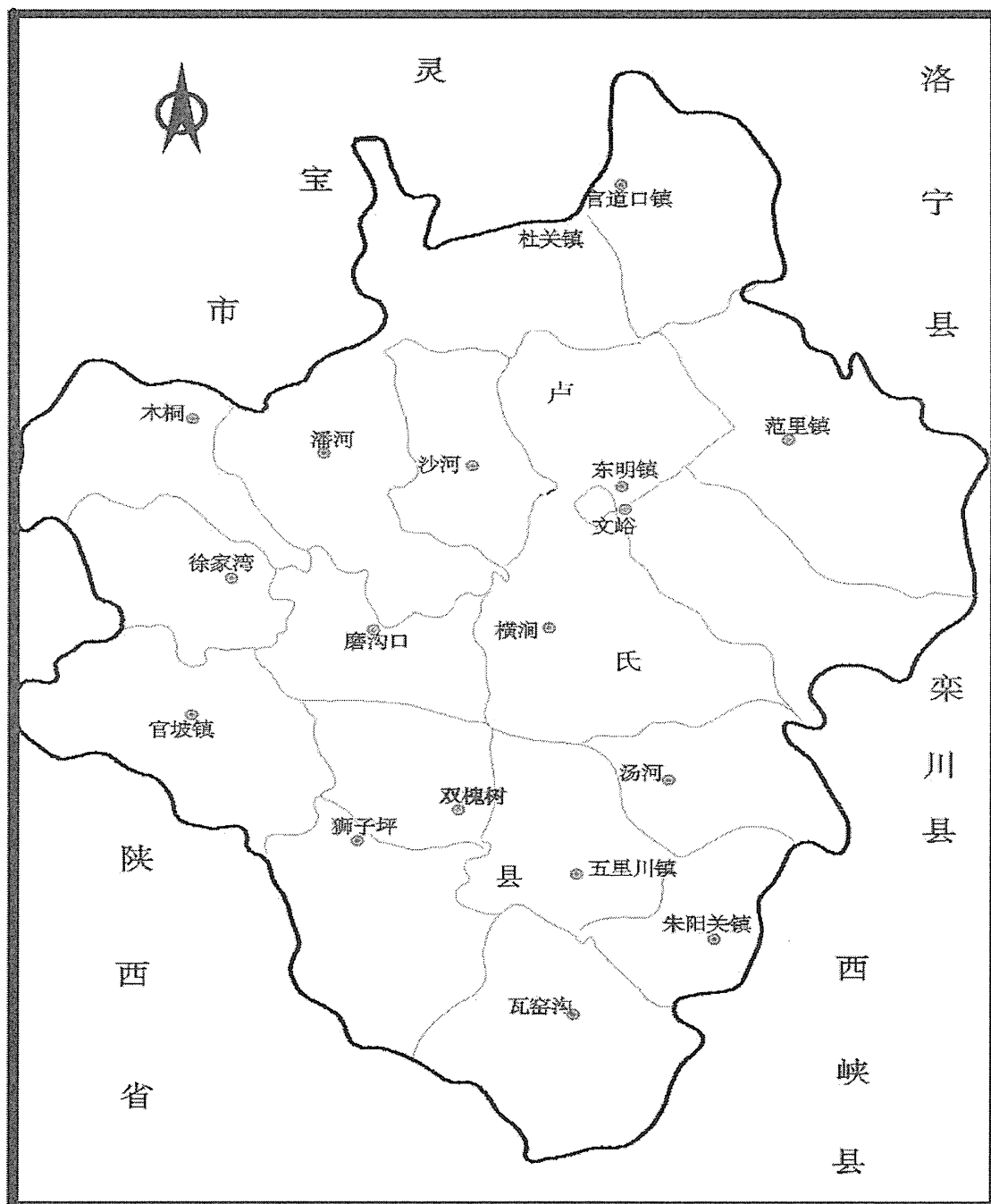


图 A.1 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卢氏鸡的生产管理技术

B.1 鸡苗来源

鸡苗来源于经验收合格的卢氏鸡种鸡场。

B.2 饲养管理

B.2.1 1 周龄~6 周龄雏鸡

B.2.1.1 饲养方式

采用舍饲培育。

B.2.1.2 温度

第一周以 34℃~36℃为宜,以后每周下降 2℃~3℃,至第六周逐渐降至常温。

B.2.1.3 相对湿度

1 日龄~42 日龄以 60%~70%为宜。

B.2.1.4 光照

1 日龄~3 日龄,23 h 光照;4 日龄~7 日龄,20 h 光照;光照强度 20 lx。2 周龄以后每周减少光照 2 h,强度 5 lx~10 lx。

B.2.1.5 饮水

雏鸡进舍 1 周内供给温开水,在前 2 d 的饮水中加入 5%葡萄糖等营养液,水温与室温一致,保持充足、清洁饮水。

B.2.1.6 开食与饲喂

雏鸡经 2 h 充分饮水后开食,头 3 d 在开食盘或垫纸上饲喂,4 d 后改用食槽或料桶饲喂。每日喂料 4 次~6 次。

B.2.1.7 饲料

粗蛋白含量应达 18%~20%,代谢能应达 11.50 MJ/kg~12.30 MJ/kg。

B.2.1.8 密度

以 25 只/m²~30 只/m² 为最适宜。

B.2.2 7 周龄至出栏

B.2.2.1 饲养方式

实行放养。

B.2.2.2 饲养场地选择

远离主干道 1 000 m 以上;交通便利,地域开阔,地势高燥,朝阳通风,水质优良,植被良好;远离其他养殖区、屠宰加工点等污染区 1 000 m 以上。

B.2.2.3 鸡舍

避开阴冷、低洼、潮湿地方修建;通风、防雨、防潮、防虫害;舍前应搭盖遮阳(雨)棚。

B.2.2.4 饮水

保持充足、清洁饮水。

B.2.2.5 饲料

天然饲料与配合饲料相结合。天然饲料:谷物、虫子、野草、瓜果等;配合饲料:粗蛋白含量 15%~17%,代谢能 11.40 MJ/kg~12.20 MJ/kg。

B.2.2.6 饲喂

按大小、强弱分群,定时定点饲喂,每日喂料3次为宜。

B.2.2.7 密度

运动场以每100 m²小于50只,每群小于500只为宜。舍内小于10只/m²。

B.3 疫病防治

加强饲养管理,实行全进全出;搞好环境卫生,严格消毒;定期免疫,合理用药。

B.4 出栏时间

以130日龄~150日龄为宜。

B.5 出栏体重

公鸡约1.5 kg~2.3 kg,母鸡约1.4 kg~1.8 kg。
